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3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，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；关联董事何启强、麦正辉回避表决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四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公告》。

五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 日